

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館由體育室主任監督管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館供下列各項活動使用：
(一)全校性集會。
(二)本大學體育教學。
(三)本校各項運動比賽及代表隊之訓練。
(四)其它經學校核准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館開放時間如下列：
(一)學期中，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10分至14時、18時至19時30分、22時10分至23時30分。
(二)週六:8時至21時30分、週日及國定假日(含連假):8時至17時。
(三)寒暑假週一至週五8時至21時、週六:8時至18時、週日:8時至17時。
(四)春節連假、清明、端午及中秋等國定假日不開放；活動及整修暫停開放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(一)在館內運動者，需著軟底運動鞋。
(二)在館內禁止吸煙、禁止飲食(運動場地及看台全區，專案核准例外)、禁止對牆打球
(三)本館各項設備及用具，均應加以愛護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市價賠償。
(四)本館內所有門、櫃、鎖鑰及空調均有專人保管，各場地有所需求請洽管理人員處理，不得自行開啟。
(五)廁所及淋浴間限上課及運動者沖洗，不提供盥洗借用。
- 第六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本館時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(一)本館外借使用時，請於正式借用前一個月正式行文本校洽借。
(二)凡經核准借用本館場地者，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。
(三)本校如有特殊使用，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停用，不得持有異議。
- 第七條 本館之收入費用，納入本校代收付款科目，支出時由管理單位簽辦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館內個別運動場所時，需按場地性質及借用時間，依規定繳付設備維護及清潔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凡有違犯前項規定，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勸導者，得視情節，停止借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